

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嵩山路47号山科智慧园B座10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5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6、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5年5月19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00,486,640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153,728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,332,912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56,411,0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898%。

### 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6,103,7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805%。

### **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07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3%。

### **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307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莫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

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2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

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

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82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

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44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4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

弃权 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24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

弃权 4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

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92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

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5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

反对 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

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9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56%；

反对 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3%；

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

反对 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

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82%；

反对 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81%；

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2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

反对 2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

弃权 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268%；

反对 2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2%；

弃权 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

反对 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

弃权 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88%；

反对 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32%；

弃权 5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8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7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

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5%；

反对 1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3%；

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399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

反对 1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6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56%；

反对 10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41%；

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3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401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

反对 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

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11%；

反对 9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62%；

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